

D. 被動的非金融機構

被動的非金融機構之控權人士中是否有美國納稅公民或納稅居民？請參閱下方有關控權人士的定義。

是 否

如是，請提供每位美國控權人士的姓名、地址和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需要，可加頁）：

姓名	地址（國家、省/州/地區、市、街道、門牌號碼和郵政編號）	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XXX-XX-XXXX）

4 聲明

本人/我們陳述並聲明如下：

- a) 本人/我們獲授權提供本聲明表的資料，並根據本人/我們所知和所信，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和完整。本人/我們同意就本人/我們的投資和帳戶相關所有資料，包括本聲明表內的資料可按《跨政府協議》的規定，不時提供給美國稅務局。本人/我們亦同意在本聲明表的資料有所變更時，於變更起 30 日內提交更新後的聲明表；
- b) 如第 1、2 或 3(c)項中有任何一項填選「是」，均表示本聲明表所列的帳戶持有人是有關基金單位的實益持有人，而非代持有人。

本聲明表須具有簽字並註明日期，才可作為有效聲明。

請在此處簽字 簽字-如是實體，請加蓋公司印章。

姓名和職銜（正楷）

日期（日/月/年）



請於英文版簽字，方為有效聲明

請於英文版填寫，方為有效聲明

/ /

電話號碼： _____

填寫後請交回至：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納稅身份聲明表定義

主動的非金融機構	指任何符合《跨政府協議》附件一第 VI(B)(4)條所列任何一項標準的外國非金融機構。
控權人士	在《跨政府協議》下，泛指能操控一個機構的自然人。對信託而言，控權人士包括最終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對其信託能予以操控的自然人。在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上，控權人士有著相同或類近的意思。「控權人士」的演繹方法應與國際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一致。
視作合規金融機構	符合機構成立地適用的《跨政府協議》附件二所列任何一項標準，或如果沒有《跨政府協議》，符合《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金融機構。
豁免實益擁有人	符合實體成立地適用的《跨政府協議》附件二有關係款所列任何一項標準，或如果沒有《跨政府協議》，符合《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實體。
金融機構	《跨政府協議》第 1 條所定義的託管機構、存託機構、投資實體或指定的保險公司。
不參與的金融機構	根據《跨政府協議》第 1(q)條，該詞在有關的美國財政規定中定義，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和其他建交地區的金融機構，不過包括根據《跨政府協議》第 4 條被視作不參與的金融機構。
不需匯報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機構	在《跨政府協議》附件一第 1(p)條下，指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或是在附件二提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或是根據美國有關財政規定下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擁有人。
《跨政府協議》	香港與美國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
被動的非金融機構	在《跨政府協議》附件一第(B)(3)條下，指根據美國有關財政規定，不屬於(a)主動的非金融機構和(b)外國代扣繳合夥或外國代扣繳信託的外國非金融機構。
特定美國人士	指同樣被視為美國人士並須課稅的私人擁有的當地公司、當地合夥、當地信託或繼承人。詳細的定義請參閱《跨政府協議》第 1(z)條。
美國人士	在《跨政府協議》第 1(y)條下，指(A)美國公民或居民；(B)在美國組成，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律組成的合夥人或法團；(C) 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美國法院在適用法律下有權就信託管理的絕大部分事務作出命令或裁決，以及(ii)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要決定；或(D)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繼承人。